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桓台县工商局编制。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统计数据的时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概述

2011年，桓台县工商局按照上级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从上至下、从内到外的政务公开机制，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健全由分管领导负责、科室、所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落实，进一步加强了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澄清、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和程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增强了公开制度的可操作性，实现开工作规范化管理。

（二）强化学习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系统干部教训培训计划，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切实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条例》意识。同时，突出重点，分类培训，通过专题讲座、知识测试等形式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在局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印发后，又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向有关人员详细讲解，以求掌握操作细则和相关制度，营造浓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推动了本局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三）规范工作制度。根据《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公开形式和时限，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逐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批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制度、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监督检查等制度，从制作、审查、发布、归档四个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方式，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进行。

（四）注重审查保密。根据上级相关保密文件精神，桓台县工商局多次开展全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自查。通过保密审查，没有发现有涉密的信息被公开，各单位通过多次的信息梳理，增强了保密工作的自觉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桓台县工商局坚持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 201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条，确保社会公众及时全面获取信息。一是在县局、工商所登记注册窗口设置办事公示栏，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二是在综合服务厅向公众免费发放登记指南，指南详细载明了核名、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登记流程，以及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工作时限、收费标准等，使公众详细了解行政审批相关信息。三是通过报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企业年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驰名商标争创等事项进行了公开发布，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申请机构、申请提出方式、申请受理流程、服务方式和内容，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程序，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不断提高服务质量。2011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为了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获取权和监督权，我局按照《条例》的精神，制定了严格的监督和救济措施。明确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桓台县工商局没有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认为桓台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条例》的要求，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认为桓台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条例》的要求，并造成其经济损失的，可以依法请求赔偿。

2011年我局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对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适合镇办、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在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仍需健全。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现经常化、制度化、信息化。建立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